

# 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 东莞市教育局 文件

东团联通〔2016〕12号

---

★

## 关于印发《2016年东莞市学校共青团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团委、宣教办（局），各学校团委：

现将《2016年东莞市学校共青团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4月19日

# 2016年东莞市学校共青团工作要点

2016年东莞市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部署，按照团中央十七届五中全会、团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团市委十六届三次全会精神，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为目标，着力强化思想引领，夯实基层基础，更好地发挥学校共青团的基础性、源头性、战略性作用，为东莞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奉献青春力量。

## 一、大力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

1. 深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住重要节点，以建党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等重要纪念日为契机，组织开展党史国情、革命传统、形势政策等宣传教育活动。全年开展“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活动，春、秋季开学在大中专学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开展寻找“最美南粤少年”活动，挖掘和宣传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注重“精准”引导，根据不同年龄段青少年思想品德形成规律和成长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在中学，重点开展“与人生对话——我的中国梦”主题活动。广泛开展“青春礼”新团员入团宣誓仪式和“成人礼”活动。持续推进新疆与我市中学生（中职学生）结对子工作，着力加强民族团结教育。

——在中职学校，以帮助学生建立自尊自信和培养职业精神为重点，每所中职、技工学校举办不少于1场“彩虹人生一奋斗的青春最美丽”优秀毕业生系列分享活动。

——在高校，以帮助学生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实施“与信仰对话，飞Young中国梦”报告会，每所院校举办2场校级报告会。动员高校国学类社团在校园内广泛开展主题活动，推荐优秀社团和个人积极参加全国“优秀国学社团”和“国学达人”评选。

2. 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进四信”活动。依托主题团日、理论学习社团、团校、培训班和新媒体等线上线下阵地平台，重点组织青年学生学习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广团中央“‘四进四信’学习”APP，推进先进团体参加全国“百佳学生理论学习社团”和“百优学生理论学习成果”评选，组织开展年度优秀成果集中宣传，推动形成工作长效机制。

3. 大力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将高校作为实施“青马工程”的基本单元，准确把握“青马工程”的基本定位和目标任务，将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学生为本，坚持时间导向，开展好高校大学生骨干培养工作。实现高校开设“青马工程”的二级院系数量占本校二级院系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院系年度培养人数不低于本院系人数的5%，校级学生骨干培训班每年培养人数不少于100人。

4. 深入推进学校新媒体宣传引导平台建设。按照团中央和团省委统一部署，推动好“青网计划—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完善各级团学组织信息联动机制，确保信息动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事件积极配合处理。

## 二、全面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 5. 大力服务学生创新创业。

——在高校，办好由东莞理工学院承办的2016年“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积极做好2016年“攀登计划”大学生科技培育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深入实施“青创100”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继续开展高校“青创空间”创建推广工作。

——在中职，大力组织学生参加第二届“挑战杯—彩虹人生”广东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探索开展技能大赛，以大赛为契机，搭建我市中职人才交流展示的平台。

6. 大力促进大学生就业工作。继续实施2016年“展翅计划”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在此前成功实施大学生暑期实习计划的基础上，推广开展兼职实习、勤工俭学项目，计划全年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企”和“500强外企”四种类型用人单位中开发高质量的兼职、实习、实训、正式招聘等各类型岗位2500个以上，其中暑期实（见）习岗位1500个以上，新建稳定的实（见）习基地15个以上，推动一大批学生通过职场训练，提升实战技能，丰富职业体验。

7. 深化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今年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将

继续围绕体验教育、社会调查、就业实践、素质拓展和志愿服务等方面开展。各镇（街、园区）团委要提早谋划，精心部署，要在往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参与面，力争实现对市内外莞籍学子的全面覆盖。各中学团委要广泛发动应届毕业生参与，为青年学生提供多元化的体验和融入社会生活的实践锻炼机会。

8. 加强青年人才成长促进会建设。团市委将加快市青年人才促进会建设，打造富有“莞味”的青年人才服务阵地。各镇（街、园区）团委要积极推进该项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做好莞籍在外青年人才（含大学生）的团结、服务工作。各学校团委要积极推荐在外就读（或就业）的优秀往届毕业生加入青年人才促进会，共同促进莞籍青年人才的成长发展。

9. 全面拓展青年学生素质。积极参与第十届广东大中专学生科技学术节，第十一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文体艺术节。继续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切实提升大学生身体素质。发挥学生社团的作用，广泛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切实帮扶困难学生。开展校园志愿服务活动，帮助学生在社会服务中提升精神境界，得到成长锻炼。

### 三、推进中学（中职）固本强基工程

10. 严格团员发展工作。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团员标准发展团员，严格执行年龄在14周岁以上方可申请入团的规定。做好团队衔接，规范团前教育，明确团员发展程序，严格控制团员发展数

量，制定团员发展计划，强化镇街统筹，原则上到 2017 年底初中、高中（中职学校）毕业班团学比分别控制在 30%、60%以内。

11. 加强中学（中职）团校建设。推进中学（中职）团校建设，打造中学（中职）团校示范点。充实团校师资力量，开展“万名团干讲团课”，组织市、镇（街）团委专职团干走进中学（中职）讲团课。制订科学合理的团课课程，加强团的基础知识、理想信念教育、志愿服务实践等教育。严格考核制度，作为团员发展的依据。

12. 加强团员教育培养。抓好入团、戴团徽、举团旗、唱团歌等严肃庄重的仪式教育，充分运用学习培训、团日活动、实践教育、同伴分享等方式，加强团员的经常性教育。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完善团内表彰机制。

13. 加强团组织建设。加强中学（中职）团委建设，积极争取配好配强校团委书记并推动落实学校中层干部待遇，推动实施兼职副书记制度，至少配备一名学生兼职副书记，团委委员中保持合适的学生委员比例，定期召开代表大会。灵活设置团的组织，在加强班级团支部建设的同时，推进校区建团、社团建团、活动建团等新型团支部建设。促进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一体化建设，推动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如条件允许可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统筹团支部、班委会职位设置，班级内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由团支部牵头开展，进一步突出团组织在班级中的政治核心地位。

探索实施班主任兼任团支部指导员制度。强化团员管理，做好团籍管理和团籍年度注册工作，强化组织纪律要求，认真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做好团员统计、团费收缴等工作。

#### 四、加强高校团学组织建设

14. 深化落实群团改革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团学组织创新和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改革完善学校共青团的领导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在高校，重点推进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团学组织机构设置和治理机制、基于“青年之声”平台构建学生权益维护机制等五项改革。

15. 重点加强基层团支部建设。落实《关于做好广东省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切实加强和改进团支部的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要通过理顺班团关系，合理增设支委，切实解决团支部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要强化团支部工作职能，切实解决团支部工作单一、不饱和的问题；要完善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切实解决团支部活动经费匮乏的问题。通过推动各高校落实本校制定的“活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结合科技学术节、文体艺术节深入开展“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全面提升基层团支部活力。

16. 切实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按照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要求，深入开展“团干部如何健康成长”大讨论。落实广东共青团学校战线干部培训制度，全面推动地市、高校开展基层团干

部培训，培养共青团干部坚定的理想信念、较高的业务本领和扎实的工作作风。

17. 提升学联、学生会的服务能力。贯彻和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高校学生会和研究生会自身建设。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设置学代会、研代会的报备制度，严格审批报备材料，规范会议流程。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引导和规范学生社团组织的管理与建设，开展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优秀社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